

立法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七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4月21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4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證人

公開研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ost-service Work of Mr LEUNG Chin-man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eventh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21 April 2009, at 4:30 p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LEE Wing-tat (Deputy Chairman)
Dr Hon Margaret NG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Members absent

Hon LI Fung-ying, BBS, JP (Chairm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主席：

同事，我們夠法定人數，可以開會了。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七次公開研訊。今日的研訊是就審批梁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事宜，向有關證人取證，而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我請各位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保持足夠的法定人數，即主席另加3名委員。今日的研訊預計於晚上7時半結束。

我在此特別指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此外，旁聽今日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亦應該留意，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工務科，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鄭家純博士和梁展文先生都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一些與梁先生在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有關的文件。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鄭家純博士提交的文件已於較早前的研訊正式提交，並已納入為專責委員會的證據；其他文件會在稍後的研訊由有關證人作出確認後，納入為專責委員會的證據。為方便證人作證及委員發問，有關文件現已列為臨時證物，並收納於證人的文件夾內，供證人參考。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專責委員會將繼續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取證。專責委員會較早前已同意俞局長由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汪佩明女士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高慧君小姐陪同出席研訊，但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汪女士及高小姐是不可以向專責委員會發言的。

俞局長，由於你上次出席4月15日的研訊時已宣誓，所以今日你會繼續在宣誓之下作供。此外，委員會已將你在4月15日提交的證人陳述書，即W3(C)的文件，向在場人士公開，以方便公眾人士

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為了善用研訊的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證人亦須明確及切實回應問題。

在4月15日的研訊之中，以下委員已提出要求詢問證人：包括潘佩璆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劉江華議員。我現在請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俞局長關於離職公務員的申請，即從事工作的申請表，亦即是我們所得的C9這一份文件。我想請問局長，這份文件裏有很多資料是由申請人所填寫的，就這些資料本身來說，你們部門收到之後，有沒有甚麼程序來核實其內容呢？

主席：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主席，一般來說，我們看完一份申請表、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如果我們覺得有不清晰的地方，我們便會詢問申請人。我們期望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是全部及正確的。我們這個期望亦在申請表格第8頁E部分，即文件C9第8頁大草(E)那部分，寫着"Declaration"。在這部分是有兩點告訴申請人的。第一，就是申請人需要看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通告2005年第10號，以及關於個人資料使用的指引；第二，就是要求申請人確認他們在申請表格提供的資料是全部和正確，以及提醒申請人，如果他們故意說一些虛假的資料，或者將一些重要及相關的資料不提供的話，決策當局是可以停止或撤回批准該項申請的。所以，一般來說，除非我們看到申請書上有些資料是我們不明白的，否則，我們便會接受申請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是正確及全部。

主席：

潘醫生。

潘佩璆議員：

主席，請問局長，在你的經驗之中，有沒有試過發現一些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是不正確或者不完整的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在我記憶當中，不正確的我並無碰過。無碰過的意思是沒有在處理完有關申請之後，其後譬如透過第三者遞投訴信，指稱申請人獲批准進行有關的外間工作，其實該申請人是錯誤提供資料給決策當局的。我記憶當中，過去大約3年時間，我並無碰過這樣的案例。我記憶當中，我們有很少數的申請，是我們看完之後再問申請人，叫他譬如就申請表格內某一項提供更多資料給我們的，但數目也是非常少。

主席：

潘醫生。

潘佩璆議員：

主席，想再請問局長，那麼少的例子，是否反映了因為缺乏一個審核這些資料的準確性的機制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是很清楚要求申請人在提交資料時，一定要提交全部及真實的資料。我們現在設計的離職就業申請，在某程度上，都是一個信譽的制度。在這個信譽制度的大前提下，我們亦提醒了每一名申請人，當他填寫表格時，他一定要向我們提供全部和真實的資料。在現時這個機制運作下，情況就是這樣。

主席：

潘醫生。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想問局長，在該表格內是用了很多名詞的，例如，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名詞就是"僱主"，亦即"employer"；但我也留意到，該表格內其實並無一個清單解釋這些名詞的定義，你對這件事有何看法？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不太瞭解潘議員這條問題的用意，不過，我按照一個平常的理解去瞭解這條問題。我們在表格內，即文件C9第3頁，第II部分大草(A)那裏寫明"The Prospective Employing Company/Organization"，然後有一個括弧在後面，寫着"hereafter called the employer"。我自己認為那幾個字，"Prospective"即是"準"，"Employing Company/Organization"，即準僱主，可能是一間公司，可能是一個機構。我自己就這樣看這些文字，我覺得都相當清楚，所以不太理解潘議員這條問題的出發點是甚麼。

主席：

潘醫生。

潘佩璆議員：

我想問局長，你會否認同，雖然你在括弧裏面是說以下稱為employer，即僱主，但實際上，該名詞本身也沒有很清楚的解釋……亦沒有包括個人。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如果問題是，在這一部分的申請表格，若申請人是想自己出來做生意，即自僱，希望做一個自僱人士……不知道潘議員是否說我們現在這個表格的設計未能兼顧到這一類申請？不知道潘議員的問題是否這一點呢？

潘佩璆議員：

或者我講得比較.....我舉一個例吧，主席，我舉一個例，就是譬如有一個人開了好幾間公司，例如是甲、乙、丙、丁4間公司，其中甲公司可能過往與這位申請的同事曾有一些工作上的關係，但乙公司則沒有；若然如此，如果我們單純看這個所謂僱主的話，究竟這個僱主指的是乙公司，還是它的大老闆即是這位先生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在我們現時這份申請表格的設計上，用潘議員剛才假設的例子，有關申請人須填寫那間乙公司的資料。我理解潘議員的假設，就是乙公司也是一間註冊的公司。

潘佩璆議員：

那麼，我想請問局長，對於兩間公司或這4間公司 —— 即我所舉的這個例子 —— 它的大老闆算不算是一個僱主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我們現時的機制沒有尋求每一間公司背後的擁有人.....或者不要用"擁有人"這個名字.....背後的股東，但是，如果大家看這份申請表格，即仍然是第II部分那裏，我們在第15項中有講，這個準僱主有沒有母公司，以及在第16項中，我們亦要求申請人，若其準僱主是有其他子公司的話，他亦需要寫明的。

主席：

潘醫生。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想問局長，這是否意味着，如果是一個人獨資，或主要的資本經營了4間公司，而這4間公司既不是母公司，也不是子公司的關係，那麼，一名申請人在這裏便應該填寫既沒有母公司，也沒有子公司的了？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是正確的。

主席：

好。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想再繼續問，在這份申請表，我們看到其實當中是要求申請人給予一些"是"或"非"的答案，這個我想主要見於第5頁和後面第6頁。我感覺到似乎那些問題是關係到該申請人過往的工作與他將會服務的公司之間會否存在一種軛轡，或者涉及一些利益方面的事情，但似乎沒有提到他過往的工作在過去有否跟這間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有一些軛轡。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我相信有些少錯誤。主席，我舉一個例子，如果大家看第5頁第26項(b)那裏，我們是要求申請人在表格中填寫，當他過去在政府服務最後3年的時候，他與他的準僱主有否一些屬於法律上的交往；而在第26項(a)前面，大家會留意到是有4行英文字，那4行英文字亦很清楚說明，當填寫第26至30項時，申請人應該如何理解"準僱主"這幾個字。在這4行英文字裏，就是告知申請人，如果他將來申請的那份工作，與他的準僱主的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是有關連的話，當他回答第26至30項的問題時，他便要寫明他在過

去3年做公務員的時候，有沒有合約上、法律上、其他公事或非公事的交往——不單止跟他的準僱主，還有跟準僱主的母公司，或者準僱主的其他子公司。

但是，如果申請人申請的工作並不會涉及準僱主的母公司或其他的子公司，那麼，申請人在填寫第26至30項的時候，他的準僱主的演繹便比較狹窄，準僱主就真的只是那個準僱主。

潘佩璆議員：

所以，換言之，其實在這當中有一個問題，就是若假設這個人將來的工作與準僱主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是沒有任何直接關係的話，他在下面……即在26項中(a)、(b)、(c)、(d)這幾項便可以填報是沒有關係的。我的理解有沒有錯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不是。如果申請人申請的工作與準僱主的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是沒有關係的話，那麼，當申請人填寫第26至30項時，他便只須從他的準僱主這個基礎上，寫明他過去做公務員時最後3年的政府服務，跟他申請工作的未來僱主有沒有一些合約上的交往、法律上的交往等等，這個是直至第30項的。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為何在這種情況下會將要求收窄了呢？本身有沒有一些理據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相信理由是，如果申請人將來的工作與他準僱主的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並無任何業務上或其他的關連，當時在2006年設計這套新安排時，就認為申請人無須再填報他過去在政府工作的時候，跟這間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交往。

潘佩璆議員：

主席，請問局長，這樣是否意味着當時在2006年實行這項新規定的時候，並沒有考慮到所謂"延後報酬"這一回事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我自己看.....因為我們2006年這一套新安排，主要是當時公務員事務局在2004、05年進行了一次相當大型的檢討。我看當時檢討的文件，我是看不到有"延遲報酬"這一類文字寫了。在當時的檢討文件中。但是，如果我們看得闊一點，實際和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者是公眾會否有懷疑，亦即負面的觀感，或者申請外間工作會否令政府尷尬.....這些文字其實都是相當廣闊的。這些文字下面是可以包含——可以包含剛才潘議員所講的延遲報酬。但是，當我看04、05年那些檢討文件，我卻找不到寫得清清楚楚"延遲報酬"這一類文字。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想問局長，當你們部門的同事，以及其他部門負責評核這項申請的同事，他們做這些工作時，手頭上有沒有這位申請人的詳細人事及工作紀錄作為參考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們現時這個處理申請的機制下，如果申請人是一位離職的常任秘書長，我們就會要求在任的常任秘書長，首先對該申請書提供意見。在任的那位常任秘書長是肯定知道該申請人擔任常任秘書長時，所接觸到的工作範疇及其職責，但我們就沒有.....從公務員事務局的角度來看，公務員事務局並無向我們徵詢意見的政策局，提供申請人過去在政府工作的人事紀錄。

潘佩璆議員：

主席，局長提到是部門的常任秘書長負責評寫的。我想瞭解一下，在一般情況下，譬如一個首長級第8級的公務員離職之後，負責評寫他這份申請表的同事，通常與他有甚麼關係呢？如何形容他們的關係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不太明白潘議員講"關係"這個字……

主席：

或許潘醫生你把問題再重複一次。

潘佩璆議員：

我的問題都很清楚的，就是譬如在一般情況下，一個首長級第8級的公務員退休了，他申請離職之後工作，換言之，離開工作崗位大概是一、兩年之間的事，在這樣的情況下，負責評寫他這份申請表的兩部分的同事，通常與這位已退休的同事之間的關係是怎樣，會怎樣形容這個關係呢？

主席：

你所指的兩部分同事是指公務員事務局，即是說有關他曾經做過的職位的同事？

潘佩璆議員：

公務員事務局的同事即是負責評寫這個部分的，在這情況下，我們知道是常任秘書長了；另外，他之前……即退休之前所屬部門的常任秘書長，即由現任的常任秘書長來評寫。你會如何形容他們這兩位人士與退休那位的關係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我嘗試看看這樣答不答到潘議員的提問。如果申請人退休之前是一個常任秘書長，是屬於政務主任職系的同事，那評核他的……有份參與評核這位申請人的申請，就多數都會是另外的一位政務主任職系的同事。從這個角度看，就是兩個都是曾經屬於政務主任職系的同事。但是，除了這個關係——如果我可以用“關係”這兩個字來形容，我不知道還有甚麼其他的……因為每一宗個案都是相當不同的。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想問局長，在一般情況下……退休的那位人士和現在負責評核其申請的人士，過往存在上司與下屬關係的機會大不大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機會一定有，但是大不大，以及是否這個上司與下屬的關係是一個即時的關係，“即時”的意思是當那個已退休的常任秘書長遞交其申請時，有份參與審批他那份申請的現任常任秘書長，是這個離職的常任秘書長離職之前的下屬，就不是、不是、不是一定……以及不單止不是一定……而且機會是低的。我不可以說沒有機會，但機會是相當低的。

潘佩璆議員：

主席……

俞宗怡女士：

主要的原因，或者主席容許我解釋一下。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政務主任是屬於一個一般的職系，所以政務主任在其30多年的公務員生涯當中，會調去不同的工作崗位；當他調去不同工作崗位做事時，他會碰到不同的上司。所以，會否到其公務員生涯最後期的時候，他作為在任的常任秘書長，要去協助審批一個離職的常任秘書長，而他們曾經、曾經以前或者幾年前，或者十多

年前，或者廿多年前，兩者之間是有上司、下屬的關係呢？這個可能性是存在的。但若你說在很接近的時候會否有這個關係，那就機會不高。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想問問局長，在政府特別是這個行政主任職系的同事，彼此的年資及尊卑之間的觀念究竟重不重呢？

主席：

潘醫生，你是指政務主任職系裏面？

潘佩璆議員：

政務主任職系，是，不好意思。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在一個工作的環境上，每一間機構都有一個架構，架構下面是有上司、下屬，所以上司、下屬的關係是一定存在的。但政務主任的升遷，以及其他公務員職系的升遷，政策都是一樣，我們是用一個我們認為是meritocracy，即用才幹來做最重要的判斷，而不是用年資來做一個判斷。我不知道這樣答不答到潘議員的提問。

潘佩璆議員：

答到，答到。我想問一問，主席，我想問局長，這份申請表其實本身是否都受個人資料條例所監管的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據我理解，或者大家可以看第7頁，即文件C9的第7頁那裏。在第7頁下半部，我們有一些文字針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在那裏是列出了一些指引的。

潘佩璆議員：

主席，請問局長，若一位申請人經過所有過程之後，他要求看這一份文件，包括上面其他的.....即其現任的同事對他的審批、上面的評語的話，是否可以做得到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在現時的機制下是可以的。申請人可以向管方索取、向管方要求知道有份參與審核其申請的各個政策局或部門，對該申請提出的意見。

潘佩璆議員：

主席，請問局長，負責審批的同事會否在審批的過程中受這個事實所影響呢？換言之，會考慮到將來的那個結果，以及他批與不批的理據，都要面對這位申請人，受這個條件所影響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相信這個就不會。我深信每一位參與處理申請的同事，他們都是用一個公正、不偏不私的立場，對每一份申請書提供意見。或者主席你容許我，我用另外一個例子，可能大家議員都知道，每一個公務員每一年都會有一份考勤報告，即其工作表現的評核，也是上司寫下屬的工作表現。其實，這些考勤報告亦容許接受評核的公務員索取一份來看，而這並沒有妨礙到上司用一個公正、不偏不私的態度，去評核下屬的工作表現。

潘佩璆議員：

另外，主席，我亦想問問局長，對於在這個過程當中，負責審批這項申請的同事，其實他的處境……或者應該這樣說，他所處的地位與申請人在幾年前所處的位置，其實是相似的。作出審批的同事會否都考慮到將來，可能再過兩年，自己都同樣需要被人審批呢？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深信是不會的。我深信每一位在任的公務員同事，當他審批一位已經離任的公務員同事的離職申請時，他是會根據離職就業的政策，根據公務員事務局2005年第10號文件所列出的審核標準來做事的。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想請問局長，當這些同事負責審批的時候，他們有沒有一些過往的判例，作為一個參考手冊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現時的處理手法是，如果申請人以前曾遞交過申請書，而其申請書又獲批准的話，那麼，這些以前處理這位申請人過往申請的個案，我們是會告知有份參與提供意見的政策局。我們同樣會把這位申請人過去遞交申請而獲得批准的有關資料，提交給彭法官擔任主席的諮詢委員會。但是，那些資料只限於那位申請人自己過去的申請，以及獲批准的申請，而當我們去問一個政策局有關意見的時候，我們並不會提供其他申請人的案例。

但是，當公務員事務局同事給我一個錄事，即去到最下游的階段，當公務員事務局同事給我一個錄事，要求我決定一項申請是應該批准抑或不批准的時候，那份錄事除了說明這位申請人過往曾獲批准的外間工作的資料外，亦會包含……如有與現時正在審

批的申請類似的過去其他申請人的相類申請，這些資料亦會提供給我的。

潘佩璆議員：

主席，請問局長，在過去檢討這個機制的時候，你有沒有考慮過這個辦法，就是將一些過往的案例.....或者將姓名等個人資料隱藏，作為一個案例以供日後負責審批的同事有所依據呢？有沒有考慮過這種做法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們現時是沒有這個考慮。不過，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有一個獨立的檢討委員會，正在檢討我們現行整套離職就業政策，以及處理、機制等等的事情。若潘議員希望我將他的意見轉達檢討委員會，我是可以這樣做的。

潘佩璆議員：

主席，想問問局長，剛才她都提到關於彭鍵基法官所領導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主席：

潘醫生，如果你開一個新的範圍，我建議你可以停一會，讓其他同事.....

潘佩璆議員：

其實都是有關那個機制的，所以我想我有幾條問題關於這點，快問完的了。

主席：

你快一點。

潘佩璆議員：

我想問一問局長，對於這個諮詢委員會，你覺得它的角色是怎樣的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在現時的運作下，諮詢委員會有它的職權範圍。諮詢委員會是需要根據職權範圍、訂下來的職權範圍工作。它的職權範圍有3條，其中一條就是向政府提供——就每一份首長級離職就業申請——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知道政府在離職就業方面的政策是怎樣，而諮詢委員會亦瞭解，當我們看每一宗申請的時候，那些評核的準則。諮詢委員會收到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文件，會就文件內具體羅列的資料，以及政府的離職就業政策，根據這兩大考慮向決策當局提供意見。但是，諮詢委員會的角色始終是諮詢，而不是一個決策當局。

潘佩璆議員：

主席，請問局長，對於諮詢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有沒有期望這個意見是有一定的獨立性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當然期望諮詢委員會給予政府的意見，是諮詢委員會自己獨立的意見。

潘佩璆議員：

主席，局長，我從上一次我們見彭鍵基先生的時候，所得到的印象是，諮詢委員會過往提供的意見，其實是絕少與公務員事務局所提供的意見相違背的。若情況如此，你覺得諮詢委員會是能夠真正提供一個獨立的意見給你考慮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不覺得若諮詢委員會給予我們的意見是與公務員事務局建議一樣，就等於諮詢委員會不是獨立運作，因為我相信諮詢委員會每一位成員收到我們提供的文件、文件內提供的資料，每一位委員都會作他們個別獨立的思考，經過這個過程，如果他們同意公務員事務局所提出的建議，這並不等於他們沒有獨立的思考。

潘佩璆議員：

我最後一個問題。在今次我們看過的文件裏，我們理解的就是諮詢委員會……其實那份文件去到諮詢委員會主席那裏的時候，當中已經載錄了公務員事務局在這件事情上的一個初步意見。我想問問，就該做法本身來說，會否影響到這個委員會的成員獨立地判斷有關申請的機會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認為是不會的，因為每一位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其實他們都來自不同的界別，很多時候，他們其實有相當豐富的公職經驗；我深信他們每一個人是有獨立的思考，而不會因為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意見，就沒有作他們自己個別獨立的思考。我不認為這情況是會發生的。

主席：

我會就一個問題作簡短跟進，然後交給吳靄儀議員。

局長，你剛才回答潘佩璆醫生關於母公司的問題時，我們有一個觀察，其實在這幾次研訊都問過一些類似的問題。第一，你這個高官離職申請表是用一個叫做誠信制度來填寫的——honour system——即他寫了，大體上審核的官員便相信他。你們

在這幾次的研訊，包括你現在所作的證供，就沒有很廣泛及深入調查這個程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如果那名申請人，即離職高官，填報他這份工作的公司和母公司是沒有甚麼……他不會參與母公司業務的關係的話，母公司和政府以前做過甚麼，你基本上都不理會的。我的意思就是，在那個制度下，他填寫了一份表格，基本上你是不會很大力去檢查的，而他填寫的就是將來和母公司的業務沒有關係；若母公司以前和政府有任何合約上的糾紛、政策上的改動、辯論或者一些其他事宜，其實這名申請人、這名申請的高官差不多有兩重的保護傘保護着他，不可以調查他的。經過這件事之後，你覺得是否要進行一次很大型的檢討，看看這種做法是否會對這個申請的審批制度構成一個很大、很大的漏洞呢，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容許我……我不是很同意你用"保護罩"這個詞語，因為有關表格的設計……我們設計該表格的時候，背後的理念不是去保護申請人，這個是第一點。但我相信主席你的意思其實不是這樣的。你的意思可能是，我們現時這份表格的設計，是否會導致我們審核一宗申請的時候，最終以過分狹窄的角度去看該申請，尤其是我們在第26至30項中向申請人講："如果你將來的工作與準僱主的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是無關的話，你便不需要告知我們，你申請人過去在政府擔任職務的時候，與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有沒有關連。"

其實，自從發生了梁展文先生申請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這件事情之後，我們自己作內部檢討，都覺得這方面是我們需要改善的地方；而獨立檢討委員會發表的那份公開的諮詢報告當中，其實亦在第5章特意列出一個課題，就是講到這個問題的。主席，如果你容許我……就是在這份諮詢文件中文版本第67頁課題4那裏列出來的。

主席：

明白。局長，我當然知道你不是特意設計去保護那個退休公務員。我的意思是，在客觀上，這個制度令到他……總之他填寫的方式，指其跟母公司沒有業務上的聯繫，差不多等於所有其他資料他都很容易填報出來，而你們很難去調查。當然，我想這個稍後我們再度取證時會再問。

但我想問一點，就是在第26至30項這些問題當中，其實如果你真是很嚴肅地看每一條要回答的問題，例如第27條的問題，譬如說他有沒有參與過任何政策或決定，這些如此重要的事項，其實你們去看.....或者你過去看的時候，你都會覺得你們看的那個窄的程度，是窄得任何東西.....只要不是他有份的那間公司參與，而是其母公司參與的話，你就已經是"行人止步"，就不理會的了。以你們的做法來說，是否在那個審批裏面是導致.....即是我剛才所講.....當然我想我不可以說你們是設計保護傘，但是客觀上，這個保護傘是存在得很明顯的呢？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想可以這樣看，第26至30條是要求申請人填報的。在現時這份表格的設計上，如申請人將來和母公司真的沒有業務往來，他是不需要披露他作為公務員的時候——如果他真的和母公司有政策上或其他的交往，他是不需要披露的。這一部分就是這樣。但是，就算是這樣，如果有份參與審批的政策局或者公務員事務局，或者是我自己本人作為決策當局，如果我想到一些東西是與這個準僱主的母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有關，而我認為需要跟進的，現時並無任何限制是不容許我跟進的。

所以，我只可以這樣解釋，就是我們表格的設計是不需要申請人填報這些資料——如果他說他將來跟母公司是無關。但是，雖然如此，我作為決策當局及其他有份協助參與審議一項申請的同事，如果有同事想起一些與該母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有關的事情，該制度是不會禁止我或其他內部有份參與的同事去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或者不需要申請人提供資料，我們自己政府內部已經有這樣的資料，也沒有任何禁制，就是將這些資料披露出來，以協助最終決定如何處理這項申請。

主席：

局長，我問多一點。我想問一個景象，而這個景象出現都不是太難的。當梁展文加入了新世界中國這個子公司.....這間公司之後，他工作了兩、三年之後，如果該集團的主席將他調回香港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或者政府有甚麼可以做呢？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批准梁先生的申請，是講得很清楚，他只能夠為新世界中國內地業務工作。我附加了一共4個額外條件，其中包括剛才我所講的那一條，還有其他3條，就是限制梁先生不可以參與和香港地產有關的工作。但是……

主席：

啊，局長，你不需……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未答完。

主席：

我知道。

俞宗怡女士：

……除了這些限制之外，因為在梁先生那項申請當中是講得很清楚，他申請的外間工作只限於在中國內地的工作，所以，如果在適用於梁先生外間工作的管制期內，他改變了他這份申請書內提供的資料，換句話說，他的工作不再限制在中國內地的話，梁先生是需要重新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的。如果他不作這項申請，而我們發現他是違背我當時批准他的工作的條件，我們是可以根據文件所列的罰則來處理這個處境的。

主席：

局長，我就是想跟進這一點，因為你的制度本身是一個所謂"誠信制度"，即你相信那名申請人而行事的。我想問，其實政府並無一個叫做跟進審核的過程，對嗎？他去了新公司工作，工作完了，除非他犯了像鍾麗幗女士那次如此明顯的錯誤——已經明明說不准做地產、房屋方面的工作，她卻幫公司做到那麼"出面"。如果調回香港，繼續在新世界地產(香港)工作，其實政府是不知道的，實際上也沒有一個核實過程以防止這情況發生的，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其實我們現時的機制.....在2006年1月1日之後，我們是有個跟進機制的。我們的跟進機制就是在管制期仍然生效的期間，每一名獲批准到外間工作的離職公務員，每年都要重新填報，告知公務員事務局其獲批准的外間工作有沒有一些material，即有沒有一些是.....即是重要的改變呢？是每年都需要他匯報，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匯報。這是機制的一部分。

機制的另外一部分，就是06年1月1日開始之後，所有離職D4至D8的公務員，如獲批准到外間工作而又履任了那份外間工作，我們會將這些資料納入一個登記冊內。這個登記冊是容許公眾查閱的，而該登記冊是會說明批准.....譬如以梁先生這個個案作為例子，登記冊是會說明梁先生獲批准在中國.....新世界中國地產的主要工作的職責是甚麼。我們現時便是透過這些機制——當然，這兩個是我們自己訂下來的機制——如果我們在該管制期內收到任何第三者的投訴或告密，指某一名離職的公務員沒有根據有關批准從事他的外間工作，我們是會根據我們手上的資料來處理的。

主席：

好，交給下一位同事，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問局長3個問題，或者我希望我能盡量精簡。

局長，你在事發之後，即去年的8月15日發表了一項聲明，表示你的確沒有考慮到梁先生曾經參與政府處理紅灣半島事件，而新世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是有.....就這一件事，你為此向公眾致歉的。接着，在你發表聲明之後的一天，即8月16日，梁展文先生作出一個回應聲明.....我不知道.....

主席：

有，我們有了。

吳靄儀議員：

.....有這個聲明，可否給.....局長，你當時是知道有一個這樣的聲明，我不知道你是否需要看，但是，梁先生卻在他的聲明那裏說："今日得悉政府考慮我的申請時，竟然遺漏我曾經參與紅灣半島此項工作這個重要因素，實在令我大感驚訝。"而在同一份聲明中，梁先生甚至說，他曾經考慮過因為他參與紅灣半島這件事，他有一個問題，就是他是否應該避嫌，這個是當時的說法。再加上.....或者我就這樣問，你認為，他曾經參與紅灣半島這件事，他是否應該在申請表格那裏也說出來呢？特別是在你的申請表格(E)段最尾是有一個Declaration，即一個宣言的，那宣言是說他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將所有重要的資料都全部告訴你，自己是沒有保留的。而且，在公務員的守則內亦述明他有責任，確保將來離任之後所做的工作不會令政府尷尬等事項。

基於這種種因素，局長你是否認為，當時梁先生在他的表格那裏，便應該透露他當年是有參與紅灣半島的工作，而當年負責紅灣那個項目的新世界公司，又是他今天申請這份工作的公司的母公司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如果根據C9那份申請表格的設計，我不可以說梁先生沒有提供紅灣半島這方面的資料。他是沒有提供全部的資料給我，因為梁先生的整份申請書，由第1頁至第8頁，他都根據申請書內文字的表述回答了問題；當然，如果梁先生當時是多走一步，提供一些現時申請書的設計不需要他提供的資料，如果他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是會幫助我們處理他的申請的。

吳靄儀議員：

嗯，主席，我明白。局長，當然我自己也曾再三看過這份表格。的確，如果嚴格地每項條文就字面來說，他的確是沒有遺漏的；但是，基於他有一個更重大的責任，他身為公務員，那麼高級的公務員，是有一個維護公眾利益的責任，而且是有一個一般性的責任，將來工作真的不要令到政府尷尬。在這種情況下，我想問局長，因為如果你將來離職不再做政府官員.....對不起，你現

在是問責官員.....譬如你是現有的高級公務員，你離職後也會考慮同一事項，那麼，根據你的意見，是否雖然該條文沒有這樣說，但申請人基於他的責任，都應該多走這一步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其實這個問題是歸納於我們現時設計的申請書，是否可以有改善的地方。例如，我們可以在申請書中申請人應填寫的那部分加多一項，要求申請人提供一些他認為與他的申請有關的資料，而這些資料並非前面第1至30項已經包含的，即是.....我一時想不起那個中文，我的意思是，譬如加入一個項目，就是一個 catch-all provision，要求申請人——在上面我們逐項、逐項問你，除了你已經回答的，你是否還想到其他你認為是會與你現時的申請有關連的資料——這是否一個改善的辦法呢？如果我們假設將來真的有這個，又如果梁先生在遞交這份申請書的時候，他自己的腦海裏也想到紅灣半島，而如果我們又有這個 catch-all 的 item 的話，可能梁先生便會主動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或者是.....既然梁先生自己也想到可能有一個需要避嫌的問題，那麼，你對於梁先生當時沒有提出來，是否對他有點失望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覺得我不太適合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我只可以說，我要求每一名申請人必須真實地填報表格當中要求他填報的事情。我會很歡迎、很歡迎一些申請人主動、額外提供資料，但若

他沒有這樣做，我是否應該用"失望"這兩個字來形容呢？我較難在今天答覆這個問題。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問第二個問題。局長，你在那個補充……即你上次到來給予證供時是有一個開場發言的，而當中——你不需要現在看——你也有提及公眾利益是很重要的。然後，退休公務員個人的就業和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並不是絕對的權利，只不過是不能夠受到不合理的約束。我現在的問題就是想問關於這個不合理的約束。當然，任何影響到公眾利益的都應該會是一個合理的約束，你會否同意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看這件事情不會如此簡單，即是我也要去思考，影響公眾利益那個程度去到哪裏。程度是非常大的，那個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是非常大的。我記得我上次回答潘議員的問題時，我便嘗試解釋，如果我認為程度大，令到公眾負面觀感、令到政府尷尬的程度是會很大，我都會首先想想，我有沒有其他解決辦法來降低公眾負面的觀感，或者降低對政府造成的尷尬。如果我認為我可以用其他的辦法降低這方面的考慮，我都會去考慮用其他的辦法。簡單來說，我不會因為一想到有公眾負面的觀感，或者可能會令政府尷尬，就立即否決一項申請。我不會這樣的。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理解局長講的是一個程度的問題，但終歸牽涉到公眾利益那個考慮，不算得是不合理的考慮，可以這樣說。至於是否要否決，這個是程度問題。今次這件事情——梁展文事件——引起很多公眾討論這個問題，其中亦有不少人提出，指其實一名退休公務員工作了很多年，究竟對商業的理解，可以在商業的公司方面、組織方面作出甚麼商業的貢獻呢？其實是很有限的。但最重要，亦是公眾最關注的，就是過去這名公務員在政府內建立了一些關係；大家的關注點是，這些關係是否會受他將來的準僱主去……為準僱主服務，令到這個準僱主可以跟政府在疏通等關係

上會比較有利一些呢？因此，以這個理由來說，你認為這是否一個合適的理由去約束該公務員將來的就業呢？如果是的話，做法又會是怎樣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們是有考慮剛才吳議員所講的關注之處，所以，我們在2006年，在新安排下，對每一份批准的離職就業申請書，我們都有一套基本的工作限制。如果大家翻到這份公開諮詢文件中文版本第17頁，第3.31段那裏清楚羅列這些基本的工作限制是怎樣的。大家如果看3.31(b)項，b for boy，(b)項，是清楚列明禁止批准該申請人外間工作，禁止他擔任或者代表任何人擔任一些工作，包括游說活動，包括訴訟，而這些工作與他任職政府最後3年期間涉及的下述職務或接觸過的下述資料是有關連的。這是一項基本的工作限制，是附加在2006年新安排下批准的所有外間工作申請。

另外，我亦會根據每一份申請的具體情況，再去考慮應否再附加一些工作限制。我記憶當中，梁展文新世界中國地產的申請，我其中一項附加限制，就是禁止梁先生代表新世界中國地產與政府有任何交涉的工作。

吳靄儀議員：

主席，局長的答案有兩個特點。第一，就是講將來的事，即將來檢討之後改善的事，而不是講現制；第二，就是一些很正式而具體的，代表一間公司與政府有一個正式的交往，譬如討論一些合約。但是，我認為公眾關注的，遠遠不是那麼.....第一，我們現在說的是，是否在現制之下，利益衝突或者維護.....維持市民對政府公務員的誠信，已經是應該要你這樣做，而且不單是具體而正式的，甚至是非正式的接觸，這些可能更加重要——“我曾打電話給誰，可以講到說話.....”

譬如，在梁展文這事件中，我注意到有一封信，就是你批准了之後，接着因為那職銜有些出入，因此你做了一些跟進的工夫；而新世界中國方面有一封信，是一位馬女士回覆你的，其中形容

梁展文先生將來在新世界中國要做的工作，他要成立一個採購部門。他在成立採購部門的時候，是否會同時負責處理招聘方面的事務，或者他在招聘時，有否跟以前的同事聊聊，或者看看是否在當中物色一些所需的人手等等，這些事情未必是很正式的。你是否覺得這些行為都不應該出現呢？如果有這些行為出現，你是否覺得公眾也有理由懷疑該制度是有損公眾利益的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吳議員問了兩個問題，我想就第一個問題作出澄清。我剛才要求大家看諮詢文件第17頁第3.31段，那些基本工作限制是現時已在落實的。自從2006年1月1日我們在新安排下批准外間工作——包括梁展文先生，我批准他在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這一套基本的工作限制已經生效。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吳議員提出的建議，我覺得我亦可以轉達專責檢討委員會，就是這一項現時已在落實的基本工作限制，是否需要再加入剛才吳議員所講的，若批准某申請人到外間工作，他是不可以正式或非正式地接觸他過去那份工作、在政府內工作單位的現職同事？這應否作為一項劃一的基本工作限制呢？這項意見我可以交給檢討的專責小組考慮。

但是，我亦想提供一些資料，我是會根據個別個案……我記憶當中，有些個案我是附加了這項工作限制。在梁展文先生新世界中國地產個案中，我用的詞語就是“梁先生不能夠代表新世界中國地產與特區政府有任何討論”。在另外一些個案中，我的附加條件是講得很清楚的，就是申請人不可以返回他的舊部門或在政府內的舊工作單位，與這個工作單位的同事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接觸。但這一類暫時來說並不在劃一的基本工作限制當中，我只不過是會根據個別個案，來決定是否附加這項額外的工作限制。

吳靄儀議員：

主席，這就是正正為何我剛才指局長的答案仍然是在說將來，以及仍然是很規限在那個具體……即是你現在那個是正式的。其實，第一，還有非正式的，可能那個更重要；第二，你始終也

是在想那工作的限制條件。你是否同意，很可能某些千絲萬縷的關係，是無辦法用一些具體的工作條件限制的時候，在這樣的情況下，你根本應該考慮某些類型的審批是不應該批准的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記得我上次來這裏陳詞的時候，我解答潘議員的問題時曾經這樣說："如果我認為牽涉的公眾利益是重大，我首先會想有沒有降低或者消除的辦法。如果我想到，我便會從那方面着手；如果我想不到，而我又認為對公眾負面、令政府尷尬，那程度是大的，又或者是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我想不到解決或者降低的辦法，我便會考慮否決該申請。"

吳靄儀議員：

主席，其實就是有那麼多公眾關注這些千絲萬縷非正式的關係，局長已不應該視作等閒，而應該當作一個重大的公眾利益。但是，主席，我想問第三個問題。第三個問題就是，局長你有沒有注意到，梁展文先生擔任建築署署長時.....

主席：

屋宇署署長。

吳靄儀議員：

.....是處理嘉亨灣這件事.....

主席：

吳靄儀議員，是屋宇署署長。

吳靄儀議員：

屋宇署署長，是，多謝主席。他擔任屋宇署署長時，是處理過嘉亨灣這件事，後來有一個獨立委員會進行調查的。局長你知道我講哪件事，是不是？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知道。

吳靄儀議員：

在那件事中，顯示了屋宇署署長在法律之下有一個酌情權，行使那個酌情權是很直接影響到地產發展商的利益，是直接影響到他們，局長你明白這點？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明白的。

吳靄儀議員：

譬如我們看這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最後結論時，有這樣說的，它說認為在這個.....我讀的是第10.19段，我就這樣讀出來，如果局長想看的話，請你隨時開口吧。它這樣說："我們認為不把公共交通總站計入建築樓面面積的決定，是錯誤行使酌情權"。即是說，當時梁展文那個酌情權行使的決定是錯的，而這個錯誤——這個是法律上的錯誤——而這個法律上的錯誤，是可以令到當時的發展商建大了很多.....結果它興建出來的，是多了很多可以售賣的單位。這個你都會同意，就是對於那個地產商的利益是非常直接的，是不是，局長？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因為我沒有那份報告在手，但我不懷疑吳議員朗讀的字句是從那份報告讀出來的。

吳靄儀議員：

好的。

俞宗怡女士：

我記憶當中，我沒有去鑽研這個課題。

吳靄儀議員：

明白。

俞宗怡女士：

我印象當中，我相信吳議員所講的那個是 Independent Committee of Inquiry，由Justice Mortimer擔任主席的報告。我記憶當中——這個我是純粹記憶——我記憶當中，該委員會的結論是，梁先生 should not be blamed or criticized for exercising 他的 authority under 那個 Ordinance，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記憶當中，就是Mortimer這份報告發表之後，我記得當時的政務司司長，好像……好像在立法會，在一個動議辯論當中，曾經說過政府是不同意，不同意Justice Mortimer理解那個有關的法例條例的，這個是我記憶當中。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如果局長想看看，絕對歡迎你這樣做。但是，我的着眼點不是在這裏，我不是在這裏做文章，不是說他誠信那個問題。我注意到，公務員當中全部都是集中說，梁展文先生，是不應該懷疑他的誠信的；所以它就說，不應歸咎梁先生，他們應該怎樣，這裏它就在下一段說。主席，我是想把焦點帶回酌情權本身這一方面，而馬天敏前任法官絕對不是對法律沒有認識的人，他亦將法律上的見解很清楚地說出來。即是說，這個酌情權……局長，你做了公務員那麼久，你當然很明白各種不同的酌情權。這個酌情權他行使錯誤，而只有很少人才可以作一個挑戰。

基於這樣，我的問題就是，如果有一位官員擔任過一些職位，所行使的酌情權可以對一些發展商有如此重大的影響，那麼，你是否認為在公眾利益這方面，這方面都會牽涉到一種形式的利益衝突呢？是不是你剛才所說的，即延後報酬那件事，只不過是用另一種方法，講一種潛在的利益衝突而已？你是否認為行使一個這樣的酌情權，又回到那個界別工作，也是一種潛在的利益衝突而你需要處理的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或者有幾點我想講講的。我記憶當中，馬天敏前任法官的報告書當中是有帶出一點，就是梁先生當時作為屋宇署署長，以Building Authority這個身份作有關酌情決定的時候，他是諮詢過Building Authority Committee，以及亦諮詢過我們律政署，就是對有關那條條例的理解，在法律上有沒有理解錯誤。這方面，我記憶當中，馬天敏法官是接受梁先生行使他的酌情權之前，去做了他應該做的諮詢工作，即去了Building Authority Committee那裏，而梁先生亦在他行使酌情權之前，問過律政署這一條相關法律的那個理解是否正確。這就是我想說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審批梁展文去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這項申請的時候，我記憶當中，當時工務科的同事特意帶出梁先生曾經擔任屋宇署署長，他現在這項申請會不會構成一些公眾負面的觀感呢？從那個角度我是有考慮過的。我當時的考慮就是，梁先生是在2002年6月離任屋宇署署長，他遞交申請書的時候是2008年5月，我覺得已經過了5年有多的時間，我就覺得那個.....我當時的判斷——市民不接受的判斷——我當時的判斷就覺得，如果我附加一些額外的工作限制，是可以降低公眾方面對這件事情的負面觀感。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希望這是最後一個問題。局長，我的着眼點就在於，你是否認為一個行使過這樣的酌情權的位.....的職位，返回那個界別工作，是有一個潛在的利益衝突。你是認為行使過這樣的權力，返回那裏工作，就有一個潛在的利益衝突呢，還是要他行使這個酌情權的時候，犯了大錯，要被人質疑他的誠信，然後他回到那

個界別工作，才會有利益衝突呢？你如何理解這個利益衝突是怎樣出現的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的判斷會是——這是一個假設——如果梁先生的申請，是申請在香港境內從事地產的工作，我就會很清楚覺得在這個假設的處境下，那個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是會相當大。我當時看這宗申請，我確確實實是將很大的注意力放在梁先生所申請的工作，是香港以外的地產工作。

吳靄儀議員：

主席，一個補充問題。局長你兩個答案似乎有點出入。第一個，第一次你回答的時候，你就說，你考慮到這已是多年前的事了，所以，你認為那個利益衝突是可以解決的；但是，你第二次回答的時候，似乎就不覺得有利益衝突，你只是覺得他要在內地工作，所以就沒有利益衝突。那麼，究竟你認為有利益衝突，抑或沒有利益衝突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當時是兩個因素都浮現在我腦海裏面，兩個因素就是，第一，他申請的工作是香港境外的工作；第二，他已經離開屋宇署署長這個職位超過5年，而我當時的判斷，是認為可以透過附加的工作限制，降低公眾可能產生的負面觀感。

吳靄儀議員：

對不起，主席，我想再清楚一點，你是認為有一個潛在利益衝突的，不過，由於你的判斷在程度上的問題，所以你認為附加限制已經可以解決了。是否這樣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當時是認為可能會有公眾負面的觀感。

吳靄儀議員：

不是潛在利益衝突？

俞宗怡女士：

不是潛在利益衝突。

吳靄儀議員：

即是你見到這兩件事是分開的，潛在利益衝突是一回事，公眾負面的觀感是另一回事？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看這宗申請時，並不覺得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主要因為我的關注是，梁先生將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但我接受工務科的同事向我提供的意見，指梁先生是一名相當高級的公務員，他曾經出任屋宇署署長，可能會令公眾產生負面觀感。所以，我就在額外工作限制方面去考慮。

主席：

劉江華議員你有要事而想我先讓你提問，但你可否在很短的時間內問完？

劉江華議員：

可以。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多謝主席，我問一個簡單的問題。主席，我想跟進在諮詢委員會進行聆訊的時候，我們有一個疑問，就是它們在6年內處理300多宗個案，都是只舉行了兩次會議，我們會覺得似乎難以想像，而公眾亦覺得似乎有點問題。局長，你是否覺得諮詢委員會的角色，其實應在處理這些個案時多開會討論一下，才符合公眾利益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在這方面真的沒有甚麼意見，因為諮詢委員會如何運作，我認為應由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決定。我不認為我適宜就諮詢委員會的最佳運作模式，向它們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另外有諮詢委員會委員當被議員問及其是否一個把關人時，似乎他們不大感覺到本身是擔當把關人的角色。局長，你委任他們的時候有何準則，以及你會否期望他們亦擔當一種把關人的角色，特別是在公眾利益方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在這件離職就業事情上，我覺得我自己是把關人。我看諮詢委員會的角色，是一個諮詢的角色。我向諮詢委員會提供了一些我們對離職就業政策的看法和指引。當行政長官委任一位

新的諮詢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時，公務員事務局亦會提交一份所謂利益申報。我覺得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應該依其職責範圍進行。它的職責範圍有3項，其中一項是要求它就每宗申請提供意見。

我們向諮詢委員會提供的指引，有提及我們不希望一名離職公務員的外間工作，會令市民產生懷疑或有負面觀感，或者令政府尷尬，令公務員的誠信受損。這些指引，或稱為指導原則，我們已全部清楚告知諮詢委員會，所以，我相信諮詢委員會就每宗申請向我們提供意見時，都會根據這些指導原則考慮有關申請。

劉江華議員：

主席，局長說自己是把關人，而剛才局長回答委員的一些問題，特別是關於延遲報酬的問題時，她有提到那幾項準則是很廣闊的，應該包含延遲報酬在內。我想問局長，究竟是現在你覺得應該包含在內，抑或實質在訂定這6項標準時其實已應要包含在內？是哪一樣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不記得剛才回答哪一位議員……

劉江華議員：

潘議員。

俞宗怡女士：

潘議員。我看2004、05年進行檢討的內部文件，當中並無文字勾起延遲報酬這個意思。但是，如果我今天看公務員事務局2005年第10號通告內所載的文字……因為裏面所用的文字是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當中提到會不會令市民有負面觀感，會不會令政府尷尬。這些文字，如果用一個廣闊的眼光去看，其實是可以包含懷疑延遲報酬。我強調懷疑，因為若我們有某些證據證明真的是延遲報酬，其實我們就已經報官了，所以一定是懷疑會不會有延遲報酬這些成分存在。如果看2005年第10號通告，那些字眼我自己認為是可以廣闊到包含很多事情，包括懷疑延遲報酬。

劉江華議員：

主席，就局長這個答案，我有兩個問題要跟進。一個問題是，如果你覺得這6項標準可以廣闊到包含延遲報酬在內的話，為甚麼所有審核部門，包括規劃地政或者房屋等等——我們已全部看過它們的申述書或當時找出來的資料——它們是沒有這種概念的，完全沒有……為何反差會如此大呢？這是我想跟進的第一個問題。所有公務員其實都沒有這個概念的。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據我了解，各位議員和市民所懷疑的延遲報酬，好像都是追溯到梁先生在紅灣半島事件中扮演的角色。很抱歉，這亦是我的責任。我看梁先生的申請書時，"紅灣半島"這4個字並無在我腦海中浮現。據我理解，有份參與就該申請書提供意見的政策科同事，當他們進行審議工作的時候，也沒有聯想起紅灣半島。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並非只針對紅灣半島，因為我想現在這些工作是不斷進行的，不斷有人提出申請的。這是一個大體的政策，以及接收和執行的問題。我的意思是，如果這6項標準都已經包含延後報酬在內，那似乎我們所有政策局的官員都不大接收得到這個信息，否則你們的諮詢文件其實也不會討論這件事。你會否覺得其實現時大家所接收的，是沒有延後報酬這個概念？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認同劉議員所講，目前接收的程度在政府內部可能是有參差的，因為事實上我們的通告內並無採用"延遲報酬"這些字眼。如果用一個非常廣闊的眼光演繹，通告第7段所列出那6項準則，是可以包含懷疑延遲報酬；如果用一個非常狹窄的眼光演繹，那6項準則就未必包含延遲報酬。這正正是檢討委員會在其諮詢文

件第53段帶出的.....不是第53段，對不起，是第53頁及54頁，那裏亦帶出在某些人眼中，懷疑延遲報酬其實可能已經包含在負面公眾觀感當中，但在另外一些人眼中就未必包含在內。所以，現時檢討委員會諮詢公眾的其中一個課題.....其實諮詢工作昨天已經完結，但在諮詢文件中就帶出，是否寫清楚一些會更好呢。

劉江華議員：

主席，當然你也同意，其實不同的公務員可能會有不同的標準或不同的程度，有些會闊一些或可能會窄一些。這情況將來可能都會出現的，而且會頗麻煩的。如果採用不同的準則，而大家的演繹也不同，可以闊一些，可以窄一些，那麼，如何可以彌補這個在準則方面如此大的落差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相信這要視乎檢討委員會在完成工作後，就第53頁課題2有甚麼意見提交行政長官。當然，我不應該揣測檢討委員會的最終建議，但我純粹針對剛才劉議員提出的問題，就是是否寫清楚，便會降低不同人士接收而可能產生的情況？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問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梁展文先生在去年8月作出公開聲明時，表示其知道政府從來沒有想過紅灣半島這件事，因而大表詫異，他用的字眼就是這樣。我想問局長，當時其實你一直都沒有想過紅灣半島這件事，但到8月1日梁展文先生提出來時，他用了"詫異"這個字眼，當時你的感受如何？你發覺遺漏了，你又有何感受？接着你有甚麼工作會做？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相信劉議員可能正在看文件C20。

主席：

沒錯，是C20。

俞宗怡女士：

文件C20是梁先生在8月15日發出的一份新聞稿，當中表示"實在使我大感驚訝"。我只是想提出，第一，這份文件不是8月1日的，即這份新聞稿據我理解是在8月15日發出的。其實在8月15日或之前，我已經知道我審批梁先生這項申請時，是做得不夠周詳，因為我記憶當中，大約在8月1日左右，當傳媒報道梁先生將會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時，已很廣泛地帶出梁先生曾經參與紅灣半島這件事情，所以，我在8月初已經知道我是遺漏了看紅灣半島這件事。對於梁先生8月15日的新聞稿，我沒有甚麼特別感受。

劉江華議員：

不是，我主要是說，你知道是遺漏了，或者有些部門同事遺漏了，你的感覺如何。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我向市民致歉，因為我這個遺漏引起公眾如此大的關注，我向市民致歉。

主席：

OK，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多謝主席。俞局長，你剛才答問時，講到其實你透過限制梁展文先生的工作範圍，從中施加條件，令到.....第一，潛在利益衝突不能發生；第二，市民的觀感不會太差。但是，你有沒有看過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與梁展文先生所簽訂的合約呢？你有沒有看過？怎樣？

主席：

沒有問題，你繼續吧！

梁國雄議員：

我問有沒有看過。

主席：

是，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沒有看過。

梁國雄議員：

看過？那麼，其實……

俞宗怡女士：

我沒有看過。

梁國雄議員：

你沒有看過？

俞宗怡女士：

沒有看過。

梁國雄議員：

哦，這樣。為甚麼你不要求他提供給你看呢？你在跟進時可以向新世界中國地產或者向梁展文先生索取的，為甚麼你不索取看看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正如我剛才可能是回答潘議員時所說，我們的申請書第8頁要求申請人宣明他在申請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是真實的。我是在這個基礎上，認為沒有必要向梁先生索取一份他與新世界簽訂的聘用合約。我認為梁先生應該，而我們的申請書亦清楚寫明，他必須向我填報事實。在我們現時這個信譽制度下，我相信他所提供的資料，所以沒有要求他給我一份合約副本。

梁國雄議員：

局長，其實所謂"信譽制度"當然有其原理，就是它假設參與該制度的人會顧全自己的信譽，對嗎？但是，你剛才作供時說，你認為諮詢委員會不是把關人，而你才是把關人。如果有人真的不講信譽，而你又無辦法check他時，那麼，這個制度便崩潰了。所以我就問你，其實為何你不索取那份合約看看？

主席：

局長。

梁國雄議員：

你覺得那信譽制度本身是一項限制，令你不能索取文件看，對嗎？剛才你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的問題問完了嗎……

梁國雄議員：

她的問題就是這樣，既然這個是信譽制度……

主席：

……不是……當主席叫她回答時，你又再說話，我便要……

梁國雄議員：

OK，sorry……sorry，因為我很性急的。

主席：

我知道。

梁國雄議員：

不好意思。

主席：

我給你時間問完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

好，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她為甚麼不索取呢？她就說信譽制度，我說："你是把關人，所以你應該確保那人是具有信譽的"。所以，我認為她應該索取來看，她認為是不是，索取那份合約？

主席：

你問她是否認為應該索取那份合約來看，對嗎？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在信譽制度下，加上在申請書內須作出的宣明，我認為沒有必要索取合約，但這不代表因為信譽制度，我不可以索取合約。索取合約始終是我的權力，可以這樣說，是我的酌情權。但是，當我看到那份申請書，我認為他提供的資料.....我是用一個相信他提供資料的真實性的角度來看，而我這種相信亦非一個盲目的信念，因為我清楚知道，申請書內要求申請人宣明其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的。

第二，我剛才亦講過，如果我批准任何一項申請，而有關申請人又已履新的話，若該申請人屬D4至D8職級，我會將那項獲批准的工作列入一個登記冊內，這個登記冊是任何香港人均可查閱的。所以，我們現時是靠這些設計，令到.....如果真的有第三者，包括市民也好，傳媒也好，議員也好，如果他們發覺實際情況與登記冊內提供的資料有很大差距，這些人士可以告知公務員事務局。我們收到這些資料後是會跟進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局長在遊花園，因為你說你是把關人……我為何會提醒你呢？當你在回答我們其他同事的問題時，你覺得諮詢委員會不是一個把關人，你才是把關人，即是在整個官制裏，就靠你最後決定誰人可做甚麼工作，誰人不可做甚麼工作，或者附加條件。你說那個信譽制度本身是要求申請人言無不盡，我都明白。我的問題就是，你是最後的把關人，為何連一份合約拿來看看是否不符事實也不做呢？

你回答時表示會將名冊公開，難道你又通過名冊去看嗎？你是唯一一個有權這樣做的人，他是不能抗拒的。若我去問梁展文先生，便要控告他，或者要發出法令等，所以，其實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你不去索取，是匪夷所思的，你解釋一下為何這樣。你的意思就是，因為有信譽制度，你沒有必要索取，這個就是原因。你的意思是否這樣？

主席：

你問完你的問題了？

梁國雄議員：

是，她講了很多次，因為有信譽制度，我認為沒有必要索取。我想問她有沒有補充？若無補充，我就當這個是標準答案。

主席：

局長，你有沒有補充？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同意梁議員的說法，我剛才也是這樣說，我是把關人。我作為把關人看一份申請書，如果我覺得有甚麼資料是需要索取補充資料的，我是有權這樣做。在該信譽制度下，我並無戴有色眼鏡看每一份申請書。我看每一份申請書，都是用一個中性的眼光去看，而我這個中性的眼光，就是申請書內提供的資料是

否足以讓我作出判斷。若我認為足以讓我作出判斷，我就不會尋求補充資料。

梁國雄議員：

主席，我向局長指出，根據梁展文與新世界中國簽訂的合約，在我們的文件R2(C)第4頁那裏。

俞宗怡女士：

我沒有看過這份文件。

主席：

找同事拿一份文件給局長看，R2(C)。(職員拿文件給證人)局長，你看到R2(C)這份文件嗎？

俞宗怡女士：

是，剛剛在我手上。

主席：

梁國雄議員請繼續。

梁國雄議員：

第4頁第一欄有個Transfers，只有5行英文字而已，你讀完後是否覺得，其實這份合約已經違反了你所批准工作範圍的條件呢？因為他可以調來調去。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這個.....我不可以即時回答梁議員的提問，但梁議員要求我看第4頁這一段，則令我想起多一件事，就是我當時批准梁先生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時，附加了4項條件。我在批准信中要求梁先生將這4項額外條件及基本工作限制告知他的準僱主，我是有要求梁先生這樣做的。但是，梁議員問我認為第4頁Transfers下面所載的文

字，是否構成梁展文先生已經違反了我批准他的工作限制呢？我要用一些時間思考。

梁國雄議員：

那麼短，你用不用……

主席：

梁國雄議員，為了令公眾瞭解我們在講甚麼，我要讀出來，否則……我們講的那一段是："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transfer and/or second you to work part time or full time for any subsidiary or associated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or associated company of the Company's holding company (these companies together with the Company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called "the Group") or to procure your service to support any of such companies"。簡單地說，它可以將他委派到其他子公司工作。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為何我回答梁議員的問題要比較小心呢？因為通常這些事情，我大多會詢問律政署。如果我手上有這份文件，我就會詢問律政署的同事，第4頁在Transfers下面所載的文字，以及這份文件是梁先生簽署了的。基於這兩個考慮，是否構成梁先生已經違反我批准其工作時的工作限制呢？我一般的做法，就算我自己一看已有個判斷，但我都一定會詢問律政署，然後聽取律政署同事給我的意見，才會很肯定地作出答覆。所以，為何我剛才回答梁議員時說不想今天即時給予一個答案？因為我會根據這些資料詢問律政署。

梁國雄議員：

你不用怕，你講你的意見而已，其實你的意見並不是最終的法律意見。不過，如果你覺得你為官謹慎，我都沒有所謂。接着第二段另外一行就是Confidentiality，那裏又有5行英文字，講明他不可以隨便向人透露資料。你要不要讀出來？煩請主席讀出來。

主席：

你的問題是甚麼，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因為梁展文先生簽了保密協議，是不是？他是不可以向人透露的。即是說，如果他遵守這份合約，他就不會告訴你，除非你下令要他告訴你，是否這個意思……我看到的就是這樣。第一點，剛才你回答時答不到的，就是到底他是否可以調來調去，便已經違反了呢……第二點，該合約的保密條文其實亦限制了梁先生向你匯報，或者向其他人匯報。你承不承認是這樣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這又要作出解讀，因為我看Confidentiality第一句句子，就是說："You shall keep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y matter or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business or affairs of the Group both during the course of your employment and at any time thereafter"。我看這句的關注點是business or affairs of the Group這幾個字。如果梁先生選擇向我匯報，現在他的僱主將他調派到香港工作，這是否包含在business or affairs of the Group裏面？又要去研究了。

梁國雄議員：

局長，其實我向你指出，如果梁展文先生在大陸，他不做procurement——寫電郵、打電話、寫信、約人吃飯，你是無從限制他的。譬如他找一名舊部下："喂，最近打高爾夫球，我這裏很優美……"，他是做golf course的，叫他入去打高爾夫球，與他聊天。其實你是管不到的，你承不承認呢？你說他的工作要在大陸做，做的business要與大陸有關，其實是deem to be doing something，即是你說不准他做，其實是無保證的，對嗎？他不在大陸談，不在香港談，在大陸談香港的事務，那怎麼辦呢？

主席：

你的問題問完了？

梁國雄議員：

是。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我認為在我的4項附加條件中，(a)是應該包含了剛才梁議員提到的處境。我正在看文件C10(C)第12段(a)："he should not involve himself in any business of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that is connected with Hong Kong"。

梁國雄議員：

嗯。那我向你指出，其實是做不到的。因為他在大陸做甚麼，第一，你是沒有辦法核實的，對嗎？其實在商業世界裏是很蠢惑的嘛！譬如他的新僱主，即那間子公司，突然間又做.....找一個 joint venture 或者那一類跨境的，現在很流行的，對嗎？在我們那個叫甚麼區，在西北那裏，現在有很多這些跨境的區，這就可以的了。你有沒有想過有一日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就是大陸的公司與香港的公司跨境有一個很大的地段，我真的不記得那個是甚麼.....

俞宗怡女士：

河套區，是嗎？

梁國雄議員：

是，是.....如果這樣的時候，是會不單止出現延後報酬，延後報酬是一個問題，就是說他以前"益"過人，而現在回報他.....其實我看遠遠不是延後報酬，是現在還有機會利用.....梁展文先生利用他過去在政府得到的經驗及人脈，為新僱主及新僱主的母公司服務。你認為是否這樣？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剛才也說了，我們會把這些所有的附加條件列入登記冊內。梁議員剛才提出來的一個假設處境，就是如果新世界中

國地產與另一間公司組成一個joint venture.....一個合作，就在香港境內，譬如西北地區，有一個譬如說是地產項目.....

梁國雄議員：

跨境。

俞宗怡女士：

.....跨境的地產項目，但是牽涉香港境內的，我只可以這樣說，如果這個合資的項目是傳媒有報道的話，我相信在政府內部，尤其是公務員事務局，看到之後都會說："咦？這與第12段(a)所講的是有抵觸的。"這個是第一個可能性。

第二個可能性，就是公務員事務局察覺不到，但有市民察覺到，市民亦可以告知公務員事務局："喂，他這個做法與你那個額外附加工作限制、在登記冊上寫的，是不同的啊！"這樣我們亦會跟進。

所以，我們現在這個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內不會有一隊公務員同事的職責仿如偵探般的身份，是不會的。但是，我們把這些資料列入登記冊內，如果有第三者向我們表示有人違反了登記冊當中的工作限制，又或者我們公務員事務局自己透過傳媒的報道留意到，而認為他是違反了，我們是會跟進的。

梁國雄議員：

明白。剛才我問你，你就說你覺得沒有必要索取那份合約來看。如果在制度中加入了一項條件，永遠都加入一項條件，就是："請你簽了合約之後send一份給我。"這就行了，對嗎？你很清楚明白公開讓公眾監察的那個機制，你在這裏也說過很多次了，像賣廣告般。

現在我問你，為何你不會為自己留一條後路，讓梁展文放進箱裏讓你看呢？你是否認為，其實這些合約的副本或者所有有關他受聘的資料，是要跟進的呢？叫他放進箱裏，然後你再發放到公眾那裏，首先你先看了嘛，為何你沒有做到呢？你是否認為將來應該做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會視梁議員剛才的提問為未來的一項建議，是如何改善現有的機制。我亦會把這項意見轉達檢討委員會。但是，現在有一點我想澄清：梁議員不是要求我，批准了某個案之後，就叫申請人給我一份合約副本，然後我拿了這份副本向市民公開這樣的嗎？梁議員不是這樣建議？

梁國雄議員：

不是，不是。局長你聽清楚，放入了你自己那個箱裏，如果你覺得那件事情是很重要的，你就會披露的了，對嗎？你也無須用那個箱的制度了，你可直接召開記者招待會說："喂，其實我覺得很遺憾、很驚訝啊！"那個"驚訝"就是你說，而不是梁展文說的了，你說"我很驚訝啊，梁展文原來是這樣的。"現在的關鍵就是，他驚訝，你不得驚訝嘛，即你是蒙在鼓裏的。其實這是一件匪夷所思的事。

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就那個問題直接問她，問她資料。

梁國雄議員：

是。

主席：

你的評論已經講了，她知道的了。

梁國雄議員：

是。你說你在8月1日知道了那件事，在8月15日看到梁展文先生那份聲明，你一點感覺都沒有，你沒有驚訝，我明白，因為你已經知道市民是有意見，即所謂"輿論大嘩"。但你都沒有向他索取啊！你有沒有向他索取？在1號之後有沒有打電話給梁展文："喂，你將那份合約給我看看".....

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這個問題問過3次了，她回答了，可能你不同意她的答案，但你已經問了第三次。

梁國雄議員：

不，我想問她為何1號那時不向他索取，我已經知道答案了。

主席：

你是否想她回答第三次給你聽？局長。

梁國雄議員：

不，這是一個問題來的啊！

主席：

不，你是問了，你問了3次，所以我讓她回答你第三次。為何局長你不向梁展文索取那份合約來看？

梁國雄議員：

不是一般，是1號之後她已經聽到市民的反應。

主席：

1號之後，1號之後……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梁先生的新聞稿是8月15日發出的，不是8月1日發出的……

梁國雄議員：

我知道。

主席：

15號之後為何不問呢？

俞宗怡女士：

.....15號發出的。

梁國雄議員：

但1號你已經.....

俞宗怡女士：

第二點，主席，容許我.....

主席：

繼續，繼續。

俞宗怡女士：

在15號的時候，我把我處理梁先生這宗個案的報告交給特首，特首就即時責成我，叫我再問內部的有關政策局，如果它們亦有考慮紅灣半島，它們對梁先生這宗個案會如何向我提供意見。這是8月15日特首責成我這樣做的。但"立日".....

梁國雄議員：

"翌日"。

俞宗怡女士：

.....即8月16日，特首已經撤回了這個要求，原因是8月15日midnight的時候，即子時、子夜的時候，梁先生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已經解除僱主、僱傭的關係，所以在8月16日，行政長官就再責成我不需要繼續跟進。我自己相信，如果8月16日沒有這個撤回要求，我是會要求梁先生提交一份他與新世界中國地產簽署的僱主、僱傭合約給我的。這是簡單回答梁議員剛才第一部分的提問。

第二部分，梁議員的提問，我相信梁議員的建議就是，將來我審批的申請，我批完之後，應要求申請人提供一份聘用合約的副本，讓我作為檔案又好，或讓我詳細看完，以證實合約內所述的與我批准的那項申請是沒有抵觸的。我覺得這是一項正面的建議，我會把這項建議交給現時檢討委員會研究的。

第三個我想講一講，就是如果我真的.....這項建議將來是落實的話，我看完那份合約副本，發覺合約內有些事項與我批准這項申請的時候是有抵觸的，我便會立即就這項申請採取行動。

梁國雄議員：

主席，她並無回答到我的問題。我問她1號那天為何不去索取.....其實這個是關鍵來的.....

主席：

你講1號有甚麼特別呢.....

梁國雄議員：

其實我很留意局長的說話。她回答說.....她回答劉江華時，劉江華問她："你有甚麼感覺啊？"她說在1號已經知道市民大嘩，所以在15號梁展文說很驚訝時並無感覺。由1號至15號，局長已經知道市民大嘩了，若那時她索取那份合約來看，就已經可以知道大概的了，對嗎？這是一個關鍵來的，即這個制度本身，由局長行使那項權力時，局長不去做一件最容易做的事，就會弄到15日之後，變成不是.....即是整件事都砸了，再解約.....

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的問題不清楚。你的意思即是公眾有這樣大反應的時候，為甚麼局長你不索取那份合約來看。是否這個意思，這一句？

梁國雄議員：

是。

主席：

很簡單，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

我其實已問了。

主席：

不，因為你說得太長。為甚麼呢，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簡單些回應，就是8月上半個月我們很忙碌，要處理特首給我們的一個指令，就是特首要求我提交一份報告，清楚說明政府內部是怎樣處理梁先生申請就業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所以，在該段時間，我們是忙於搜集資料，編製成一份報告，在8月15日提交給行政長官。

梁國雄議員：

明白。我還有些少事想問你。我在這裏聽你給予證供時，你有很多思量，解釋了你怎樣做事，你怎樣兼顧，即其實你有幾個層次的，想得……思慮很深。第一，如果有實際利益，你就一定不肯，有潛在利益都覺得是不行的。如果有潛在利益的話，你會施加條件；如果有潛在利益而引起公眾觀感時，你又是施加條件。我只是聽都覺得有幾層，但我發覺在整個過程中，越上到你那裏，越近你那裏，所用的時間就越少。你的下屬黃先生在這裏作供時，我問他，他就說他用了不足24小時去考慮。那你又用了多久去考慮呢，一項如此複雜的申請？

主席：

清楚。你用了多少時間去考慮，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記憶當中，我是即日，即是那個file —— 我們經常說file —— 遞進來的時候，我是即日考慮完，決定了，然後作出我的決定，就把該file拿出去我的辦事處。主席，平均來說，我一年大約處理50至60項這類離職首長級就業申請，在某程度上是……不知這樣形容對不對 —— 在這個問題上，我是一個熟手女工。

梁國雄議員：

明白……

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想問一問你，還有多少範圍要問……

梁國雄議員：

我就是想問這裏，因為我覺得……

主席：

不，因為我要處理會議程序，如果你還有很多事情要問，我要休會的了。你有多少事情要問？

梁國雄議員：

那便休會吧，大家休息一下都好。其實我有很多事情要問的。

主席：

我宣布休會5分鐘。

(研訊於下午6時44分暫停)

(研訊於下午6時50分恢復進行)

主席：

我們的研訊可以繼續了。

梁國雄議員：

主席……

主席：

我會讓梁國雄議員繼續問，但因為你已問了30分鐘，我開始要提點你，我要在這個時候round up……

梁國雄議員：

OK，我會很快，很快……。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局長，你看過梁展文先生所填寫的表格的，對嗎？有一項是，現在別人給你一份工作到底源起於何呢？他就寫了一句很奇怪的英文，我自己覺得是解不通的，他的英文無理由這樣差的——"a friend of family"。這是一個奇怪的寫法，到底是指僱主的家庭朋友抑或他自己家庭的朋友介紹那份工作呢？如果是我，我看完之後就會問到底是誰？根據我們先前聽取的證供，原來那位家庭朋友、朋友家庭……不知道怎樣說了，其實就是一個與新世界有很密切關係的人，就是一個律師，在紅灣半島事件中代表新世界"講數"的那一位，而他亦曾獲梁展文先生委任加入房委會的商業小組。

主席：

梁國雄議員，或者請你停一停，因為梁展文先生尚未作供，這項資料是否指那個人或你所講的人呢？當然，我可以讓你問局長，但我覺得這可能比較困難……

梁國雄議員：

明白。

主席：

……因為本來這項資料不是局方提供的，是梁展文提供的。如果我要問的話，就牽涉……

梁國雄議員：

這項資料是我提供的。

主席：

不是，關於family friend這項資料，是梁展文提供的。

梁國雄議員：

是，是。

主席：

所以，當然我可以讓局長答，但我不知道你可以問到多少事情。

梁國雄議員：

不，其實你不知道我問甚麼。

主席：

不，我讓你問……因為你問得太多了。

梁國雄議員：

……問完你便知道是可以答的。

主席：

你是否想問第一個問題，關於family friend一詞？

梁國雄議員：

其實關鍵是甚麼呢？我都不知道的。我現在才知道那位鍾國昌先生的身份如此特別。你填表的時候，如果你問多一句……

主席：

不，梁國雄議員，我要再提你，因為如果你再這樣引伸下去討論的話，我要先澄清局長答不答到這部分。

梁國雄議員：

OK，那你先澄清吧。

主席：

局長，就family friend這個問題你有沒有話說？

俞宗怡女士：

主席，在C10(C)第25項中，梁先生填寫申請表的時候，表示這份工作是由一個……以我理解，是由梁先生家庭的一個朋友介紹的。至於這個朋友的身份，我並無向梁先生詢問。

梁國雄議員：

剛才你說你要很快決定事情，你是個熟手技工，一年做五、六十個case，其實這是個關鍵，否則都不用填報了。當然，我剛才引述的，主席就提醒我，其實證據是不確鑿的……

主席：

不是，因為這是梁展文先生提供的資料，在研訊委員會未問他之前，我們不知道這個人是否鍾國昌，所以，你由這個問題說他是鍾國昌，再問下去，主席便可能不容許你問。因為我們不知道這人是否鍾國昌，我們要問了梁展文之後，才知道他是否講鍾國昌，否則，我們所問的可能與這裏沒有關係……

梁國雄議員：

明白。

主席：

對嗎？

梁國雄議員：

其實關鍵是甚麼呢？就是這個人是很關鍵的，是一項很重要的線索。現在，根據我的認識，這個人與梁展文的關係非常密切，與新世界亦有業務來往，亦聚焦在紅灣半島。

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要再停止你，因為你剛才說後面那部分，不是主席不准許你問，而是因為局長本身不是填寫這項資料的人，你引伸到他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關係，可能是真的也不出奇。不過，如果你再問下去、她回答，我覺得這是用了委員會的時間，而又達不到取證的目的。

梁國雄議員：

其實是可以達到的，很簡單而已。我問如果假設他是的話……

主席：

我不可以讓你提出假設的問題，現在是一個聽取證供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

OK.....

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可以問其他事情。

梁國雄議員：

我向你指出，局長，你用那麼少的時間考慮如此深刻的問題，我聽都聽到.....我覺得你真的考慮很深，細節又追不到，這樣便無法把關了。其實，整件事.....你覺得.....你所講的原則就是 —— 我很留心聽你的原則的 —— 你說你的職責是先維護政府的形象各方面，保證公務員離職後的工作不會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公眾觀感，但你又說他們的就業權利不是絕對的，而你要酌情處理。我向你指出，這個制度是崩壞的，因為你沒有時間，因為制度不健全，你認為是不是這樣？

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問完問題了嗎？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時間不是一個問題，因為雖然我們在2005年第10號通告中向申請人表示，"你最好將你的申請書，在你希望履職之前起碼一個月遞進來"，但時間從來不是限制我詳細考慮一份申請書的因素。我不會因為已經過了一個多月，便臨急臨忙就一項申請作出決定。所以，第一點我想澄清，時間不是我的限制。我看梁展文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這宗申請時，我是根據申請書內提供的資料，根據內部和諮詢委員會給我的意見，自行作出判斷。我是在有充分的時間下作出考慮的。當然，事後.....我已經第三次講了.....我的判斷與市民的期望有很大的落差。

梁國雄議員：

主席，其實.....

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要提你，你說會在很短時間內round up你的問題，你再問多一個，我們就來不及……

梁國雄議員：

……OK。我有個簡單的講法，不知道局長會否同意？你的下屬黃先生是常秘，他用了不足24小時，而你是即日來即日出。這充分說明了，這個制度是無辦法在文山會海當中，找到你原本應該做到的事。你是否承認？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不會從這個角度看這個問題，因為可能有另外一個假設，那個file在我的辦公室放了一個月，但我沒有考慮到有關個案。是否因為遞進來是1月1日，遞出去是2月1日，便代表我詳細地考慮了這個個案呢？我就不是這樣看。我今次來是宣誓作證。我可以告訴梁議員，我看梁先生的申請時，從來沒有因為時間的限制而令我要匆忙地考慮這宗申請，這項因素是完全不存在的。當時，我自己在7月8日的時候看了遞交給我的那份錄事，看過所有附件，考慮完之後作出決定，情況就是這樣。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主席……

主席：

你要再排隊……

梁國雄議員：

……我還有一個很簡單的……

主席：

.....這是主席的決定，因為我要給時間.....

梁國雄議員：

.....我還有一個很簡單的文字問題，你先聽我講.....

主席：

主席已經裁決了，你要再排隊。

梁國雄議員：

是文字問題，order。局長時常說"立日"，那是"翌日"，因為在紀錄中，如果你經常說"立日"，便不知道是甚麼。應該是"翌日"。

主席：

行，湯家驊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不是"立日"，因為我們同事記錄不到.....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首先我想跟進一個問題，就是吳靄儀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問局長的問題。他們問及梁展文先生在申請表格裏沒有提到紅灣半島，也沒有提到最終的合約條文。主席，當然，梁先生現在是.....(被提醒沒有戴"咪")對不起，我又沒有戴"咪"了。(湯議員把"咪"戴上)

等太久了，主席，我從頭來過。主席，我想跟進吳靄儀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問及關於梁展文先生在申請表格裏沒有提到紅灣半島和他最終受聘的條款。因為梁先生現在尚未作供，當然我不想就他的誠信問題作任何討論。但是，我想問局長會不會同意，在制度上是不應該單單依賴梁先生有否提供一些特別的資料？如果

那個制度可以圓滿地運作，其實作為審批的官員，即是局長，是應該有考慮到翻查一些她認為有關的資料。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不太明白湯議員的問題，但我會嘗試……如果我看一份申請書，覺得有些資料不充分、不足夠，我是會跟進的。

湯家驊議員：

沒錯，即你不會單純依賴申請人填寫甚麼資料，便就該申請作出決定的。這點你是同意的？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除了看申請書提供的資料外，我還會看政府內部同事和諮詢委員會給我的意見，然後再考慮有否甚麼資料我覺得是不足的、需要再跟進的。如果有，我一定會吩咐同事跟進。

湯家驊議員：

所以，梁展文先生沒有提到紅灣半島，這可能是他自己疏忽，或者會影響其誠信，但我們不討論這個問題，因為他尚未作供。但是，從你的角度來說，你們肯定是漏看這項有關的資料。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承認我在審批梁先生的申請時，腦海中沒有“紅灣半島”，而我應該有這4個字的。這是我考慮該申請時不夠周詳。

湯家驊議員：

我想問你第二個問題，就是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留意到出席我們這個聆訊的其他證人所作的證供，你有沒有留意？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部分我有留意……因為證人作供的時候，我正在開會。如果我不是開會而坐在辦公室，我就會開着cable來聽。

湯家驊議員：

理解。上次彭鍵基法官來我們這裏作供，當時他在其證供中透露，其實梁展文先生這項申請，他們並無開會討論過的。你當時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是知道的。

湯家驊議員：

你當時已經知道他們沒有開會？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是知道的。

湯家驊議員：

那麼，是彭鍵基法官通知你，還是……你如何知道的？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從C10(C)那份給我的錄事中知道，諮詢委員會秘書處以傳閱方式，將一份文件送交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而傳閱之後諮詢委員會有何意見，當我看C10(C)那份……我們稱為"Minute"，中文叫"錄事"的時候便知道。

湯家驊議員：

OK。彭鍵基法官作供的時候亦同時講過，他不覺得他在考慮梁展文先生的申請時，需要一個批判性的眼光去看其申請是否恰當。你覺得他以這樣的態度作出的判決或意見，對你有沒有幫助？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覺得很難就彭官所講的作出評論，我也不大清楚"批判"這兩個字，不知道是誰用的。如果是彭官用的，我不知道應該如何理解彭官所用"批判"這兩個字。

湯家驊議員：

對不起，我可能翻譯得不很貼切，但在我心目中，所謂"批判性的眼光去看"，就是一個critical assessment。

主席：

湯家驊議員，或者你將你的問題再重新講，rephrase一次。

湯家驊議員：

我想問……其實很簡單的，局長，或者我用另一個方式問你。在這個制度之下，有兩個不同的環節。一個環節是由你把關進行審批，另一個環節是你們成立了一個所謂獨立的諮詢委員會，就有關申請向政府提供獨立意見。我現在想問你，這個獨立委員會的運作對你們的審批工作其實有沒有幫助？假如這個獨立委員會並非用一個批判性的眼光考慮申請，而只是透過書面上的傳遞作出決定，那麼，它的意見對你們來說其實有沒有作用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就我理解湯議員的提問，湯議員的意思好像是，如果不透過開會就一份申請書提供意見，就等於諮詢委員會處事不夠critical。如果意思是這樣，恕我不同意了，因為我覺得即使不開會，都可以用一個critical的態度，獨立、謹慎、嚴謹的態度去看一份書面的文件。

湯家驊議員：

多謝你的答案，但你忘記了我的問題的另一部分，就是我剛才已提過你，彭法官在向我們這個委員會作供時，已經講過他是不會用一個批判性的眼光去考慮這宗申請的。在這個大前提之下，即諮詢委員會不會用一個批判性的眼光去考慮一宗申請是否恰當，你覺得有這個委員會，對你們批准的程序來說，其實有沒有幫助呢？你的答案似乎是沒有幫助，因為你期望諮詢委員會用一個批判性的眼光去考慮申請。我這樣講是否公平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的中文一點也不好，剛才梁議員已說出來了。我為何對"批判"這兩個字比較有保留呢？我一聽到"批判"這兩個字，湯議員，我就會想起文革的。

湯家驊議員：

哈哈.....

俞宗怡女士：

所以，當湯議員解釋他所指批判的意思是critical assessment，這對我來說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彭官在作證時是用"批判"這兩個字，我真的不知道當時有沒有解釋到.....

湯家驊議員：

我有解釋，我是用中、英文問他的。

俞宗怡女士：

我不知道應該如何解讀"批判"這兩個字。但是，如果問我是否期望諮詢委員會以嚴謹、獨立的態度處理每一份申請，我是有這樣的期望的。

湯家驊議員：

局長，其實我問這個問題之前，我曾上網check過字典，即網上字典的翻譯，然後才用這個詞語的。用甚麼中文其實不要緊，我相信你明白我的意思，就是諮詢委員會如要發揮其獨立考慮申請的功能，其實它必然需要用一個批判性的眼光去考慮申請，而不是採用一種好像橡皮圖章的形式。正如你所講，總之公務員那方面是沒有異議、沒有反對的話，它就會照批的。一個這樣的制度對你來說是沒有用的，你同意嗎？

俞宗怡女士：

主席，湯議員剛才不是說我講……

湯家驊議員：

不是說你講。

俞宗怡女士：

不是說我講的嘛。或者我這樣解釋，在現時的機制下，諮詢委員會一定要靠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文件來考慮的。所以，首要條件是我們向諮詢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一定要全面、概括。如果文件內提供的資料有不足之處，這便是公務員事務局錯漏的地方。

第二點，當我們向諮詢委員會提供文件，我期望諮詢委員會會根據文件所載的資料，向決策當局提供獨立、嚴謹的意見。如果諮詢委員會想要一些額外的資料，諮詢委員會亦可以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這項要求，在收到要求後，我們會盡量將所需的補充資料提供予諮詢委員會。

湯家驊議員：

我希望局長明白，我問這些問題不是一定要令你今日尷尬，或者對彭法官作出任何批判性的意見，而是因為我們這個委員會其中一個專責的議題，是要看看我們的制度上，在哪一方面有缺陷或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希望你明白。

我第三個問題想問你的就是，你講過你很嚴謹地考慮這項申請，我亦相信你是有看過一份文件的，而這份文件我們在過去差不多每次都有提及。這份文件就在C19(C)裏面，一份叫做M.1的文件。

主席：

C19(C)。

湯家驊議員：

C19(C)，你可不可以打開？因為其實.....對不起，C19(C)是很厚的，但其中你翻到大約中間的部分，就有一份文件叫做M.1的。或者，先看看你可否找到？

俞宗怡女士：

好，有。

湯家驊議員：

有，對嗎？你是看過這份文件的？

俞宗怡女士：

這份文件我沒有看過。

湯家驊議員：

你沒有看過？

俞宗怡女士：

是。我在7月8日審批梁先生的申請時，我手上是沒有湯議員剛才提到的M.1，換句話說，是PSPL(Ag) via DS(PL),PEO(A)這份文件。

湯家驊議員：

OK。你可不可以翻到這份文件的第5頁？如果你看第5頁那裏，其實第9段是有提及紅灣半島的。你看到啦？如果當日你有看這份文件，或者你的下屬有豎起一支紅旗，提及"紅灣半島"這4個字的話，你覺得你會否在作出決定時有所改變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可不可以答覆？

主席：

可以，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在7月8日審批梁先生的申請時，我手上是沒有M.1這份文件。但是，湯議員提到的那一個段落，其實在C10(C)，C10(C)就是我審批梁先生那份文件的基礎。在C10(C)裏面，在第7段……

湯家驊議員：

第8段。

俞宗怡女士：

……以及第8段，在第8段是有帶出紅灣半島，我有看過的。所以，在C10(C)的第8段，我是看過紅灣半島的。我當時的關注就是紅灣半島建築圖則，而不是紅灣半島補地價，或者拆卸紅灣半島重建。

湯家驊議員：

我想問一問局長這個問題，就是當這件事情曝光了之後，全香港人都聯想到當日紅灣半島所謂"賤賣"或拆卸工程那件事。但出奇地，差不多所有的公務員——處理過這項申請其實都有很多人，沒有10個，也有8個——但竟然出奇地，當中沒有一個好像

香港普通市民一樣聯想起這兩件事。我想問一問局長，你覺得是否在指引方面不夠全面？抑或公務員一向都是活在白色象牙塔裏面，令他們完全與香港市民的觀感脫節呢？為甚麼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自己都為這件事情作了一些事後檢討。我覺得一個很大的因素，就是我們申請表的設計。我們的申請表——在C9文件上，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在第26項之前所講的是：“如果申請人將來的工作是與其準僱主的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無關，那就不需要考慮這名申請人做公務員的時候，與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交往或接觸”。這一個亦是現時專責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正在看的，就是將來應否把子公司、母公司的範圍擴闊，就算申請的那份工作是與母公司、子公司無關的，也要求申請人，如果他在職公務員的時候，與母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有一些重要的、material的交往，都應該在申請書內一併羅列出來。即是我事後，我可以告訴湯議員，我事後自己也作了一些檢討，為何會漏看呢？我覺得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我們在第26項上面所寫的那4行字。

湯家驊議員：

我都覺得是有點奇怪，因為老實說，任何活在一個現代商業社會裏的人，都會知道其實很多商業的行為，是會促使一些從商的人士特意成立一間新的、獨立的公司，去處理一些其實與其原來的公司有相當密切關係的一些商業活動。這是一些很常見的商業行為。為甚麼公務員似乎對這個商業社會如此常見的商業行為，竟然好像懵然不知的呢？我覺得是相當奇怪，相當奇怪。你現在就說，事後你覺得這個問題都是出自那份申請表格，你們都在檢討是否需要對申請表格作出更改。我覺得你今日所作的證供也算是很坦白。但是，我希望你在未來的日子，可以真真正正去思量一下，這個制度當中，其實有甚麼地方需要改善。多謝你。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我都知道今日的時間快到了。如果我與局長大家都"急口令"，我們應該可以不用超時很多。我有3部分的問題，主席。第一，就是那個honour system，即信譽的問題。剛才局長就說，她會歡迎，如果梁展文先生主動提供多一些資訊，就幫到她審批。這種態度是很被動的。我會問局長，如果她覺得多一些資訊是可以幫到她審批，她有沒有反求諸己，在這份申請表以外找多一些資料，去幫他們審批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這個問題有兩方面。第一，顯而易見，根據梁展文先生這宗個案，我們現有申請表格的設計是有改善的空間，這一點我們會透過檢討委員會去跟進。

第二點就是，雖然目前檢討委員會的工作仍在進行中，但我現在看每一份申請，我都是以一個很闊的眼光來看。在檢討工作完成之前，我看這些申請的時候，會盡量用一個更闊的眼光。你可以說，這是一項過渡性的安排，直到那一套機制，包括那份申請表格，作出改善之前的過渡安排。

何秀蘭議員：

主席，因為若只是歡迎申請人提供多一些資料、提供一些有用的資料，去幫助局長作參考，但自己沒有主動去找，這是一種很被動的態度。當然，我們事後看這種如此被動的態度，就幫不到公眾去把關啦。局長是否同意這一點？這種被動的態度，在當初是不應該這樣做的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承認我看梁展文先生這項申請時，我是看得不夠全面的。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我亦聽到局長講了很多，說表格有問題。但是，就算在表格填寫出來的資料，申請人有申報的那些，我自己都覺得局方並無主動追尋。譬如，剛才梁國雄議員也提到，介紹人叫做"friend of the family"或"a family friend"。這並不是梁展文先生第一次填寫說是有朋友介紹，他以前在TCL的申請那裏，亦只填了"a friend"；但是，在方圓控股那裏，他就清楚一些，填了"JP Morgan"。我想問局長，一個無名無姓的朋友，如何幫到局長去決定，這份工作的轉介，其中有沒有牽涉利益的輸送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在現有的機制下，我並無詳細問此事項，我視這些資料為一個背景的資料。我索取這些資料，其實主要是看他這份工作是透過一個公開、公平招聘，透過一個獵頭公.....是否叫獵頭公司？

何秀蘭議員：

是，獵頭公司，是。

俞宗怡女士：

.....獵頭公司，抑或透過其他途徑。但是，我是同意，如果我再就梁先生這宗個案多問一兩個問題，或者會問到多些事情出來。這亦是我在梁先生這宗個案之後，就是.....用英文講"the lesson learnt"。

何秀蘭議員：

主席，剛才局長都講過她是一個熟手女工，過去都處理了約60份申請書。其實只填寫一個朋友或家庭認識的朋友，這種申報方法是一個常態，即她以往處理的60份申請書當中，很多時候都是這樣填寫，抑或是較少有梁展文先生這樣的申報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大約3年多，在3年多的時間，我大約處理了180至200宗個案。在我記憶當中——這個真是靠記憶——是少過一成，在第25項即介紹人那一項，是填寫朋友，或者私人朋友，或者家庭朋友；絕大部分個案的申請人會填寫是準僱主找他的；有小部分是那申請人向我填報，他自己主動接觸準僱主的，即self-initiated，這個我會認為是他主動接觸準僱主。所以，大部分的申請是準僱主去接觸那位申請人，亦有一些申請是那位申請人填報時，說他是透過一個公開招聘，或者透過一間獵頭公司介紹，而填寫朋友、家庭朋友、私人朋友是屬於少數，我記憶當中不足一成。

何秀蘭議員：

主席，這個就不是表格不足的問題，即是表格有要求填寫這一項，而是看表格的人是警覺性不足，我不說批判性了，否則嚇倒局長……警覺性不足，即沒有去追尋這個朋友會不會可以構成一個利益輸送。局長同不同意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只可以說，經一事、長一智。

何秀蘭議員：

好。主席，接着我就會問那4項限制，我上次都問了很多，但未問到答案。因為其中一項限制是，梁展文先生不可以從事任何與香港有關的工作。梁展文先生那份申請表已經填報得很清楚，他說他是做採購的，負責內地的酒店、高爾夫球場、度假村的採購。這個"採購"，局長是怎樣理解呢？你理解他採購甚麼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採購"是梁先生在申請表格內填報的4項主要職責的其中一項。我看了新世界中國地產的主要業務，我亦看了梁先生在申請書內tick的各個項目、提供的資料，我理解那個"採購"是主要與建築有關的採購。

何秀蘭議員：

你這個理解從何而來呢？因為如果做一個酒店的運作，其實它的採購是很多方面的。它的採購是包括毛巾、肥皂、牙刷，去到房裏面的高清電視，或者裏面的電腦，或者是上網服務的提供，這些都是屬於一個酒店營運的採購範圍。為何局長會覺得只是採購建築材料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是根據梁先生填寫第19項、申請表格第19項，他形容他的"Field of work"，即他將來工作的主要範疇，他tick了"Management consulting"，以及他tick了"Works/construction"。我是根據這一點，認為他的採購工作主要是與一些工程有關的採購。

何秀蘭議員：

主席，在另外一個填報項目，他講這間公司的業務範圍，亦很清楚寫明"the operation of hotels, golf courses, holiday resorts"。如果梁先生他做到一個如此高的職位，開頭就說是一個董事，後來再改變他的職銜，加入一個總經理的職銜，局長有沒有嘗試去追問他除了職銜上、文字上的改變之外，其實他是不是不單只做建築上的採購呢？主席，為何我問這點呢，因為現時採購真是全球化，你去到採購的時候，根本這個第一項的限制是無法守得到的。梁先生若做這份工作的時候，他做一個酒店的採購呢，他是守不到第一項限制。

主席：

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到，他更改的那個銜頭是改為副執行……董事總經理。局長。

俞宗怡女士：

對不起，何議員，可不可以重複你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

好的。我想問的就是，梁先生的申請表當中，其實另外一欄亦很清楚寫了這間子公司是做甚麼的，就是一個酒店的營運……

主席：

你是不是指文件第15段？

何秀蘭議員：

我現在沒有那份申請表在手。

主席：

我們C10(C)的申請表第15段是有的。

何秀蘭議員：

得，得，得，找到了。

主席：

即是1、2、3、4講關於酒店和度假……

何秀蘭議員：

壓住了，一時間找不到。第13段。

主席：

我建議大家盡量用C10(C)去討論，因為C10(C)是局長由頭到尾都看過的文件，對嗎？那就比較容易討論。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是在講他申請表的第13段，那裏是"Major business activities of the employer"。

主席：

是，對，對，第13段。局長看到嗎？

俞宗怡女士：

看到。

主席：

得，繼續。

何秀蘭議員：

那麼，既然他在這裏是做一個Executive Director，這是他那間公司的主要項目，他在後面其實就說.....列出4點而已，即是局長剛才講第21段的"Major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列出4點。但是，局長有沒有去追問他作為這間公司的Executive Director，是否需要同時做整個酒店、度假村、高爾夫球場的營運，做那裏的採購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沒有追究，我沒有追問。

何秀蘭議員：

主席，因為剛才局長講第21段那裏的4點，就不是他工作的全部嘛，只是說"please list at least 4 items"。那他作為一個如此高級的職員，怎會在酒店營運採購方面完全不沾手呢？

主席：

局長。

何秀蘭議員：

局長當時有沒有考慮這一點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因為我們第21項是要求申請人填報主要的職務，而在這宗個案當中，申請人羅列了4項。我沒有再追問除了這4項，還有沒有其他。

何秀蘭議員：

所以，主席，梁展文先生如做這份工作，第一項限制他是很難守到的，甚至可以說是沒有辦法守到的，因為現時在全球化的經貿之下，他怎能夠應承你他的採購活動一定不會與香港有關呢？或者就算應承了，會不會是自欺欺人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只可以這樣回答，如果梁先生認為我附加的條件他是不能夠遵守的話，他是需要告訴我，又或者因為他認為不能夠遵守，他就不可以去接受這個委任。

何秀蘭議員：

主席，這個正正就是那個honour system的問題了。剛才梁國雄議員也指出了，根本梁展文先生他收到的那份聘用合約裏，其中有一些說可以做secondment、調職的條文，剛才局長也說，如果她一早知道，她都會去問一問律政司的意見。在這裏是看到，其實用這個honour system，你只是靠那位申請人主動申報，是未必幫到這件事的。局長，真是再問一次，是否同意這個honour system是不足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想在宏觀上，一定是honour system。不過，在這個honour system的大前提下，我們做的工作可否細一些、可否更詳盡一些；我們設計的申請表可否做得好一些；收到的資料，我們看的事情可否更廣闊；如果我們認為是需要跟進的，我們就應該用一個更加進取的態度去跟進。但是，主席，我覺得honour system在今日這個環境下，始終是有它的需要性的。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我進入第三部分的問題了。剛才局長與同事都討論了很多關於潛在利益及實際利益的問題，我想問局長，她如何界定潛在利益呢？在甚麼情況下會產生潛在利益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這個問題是不可以用一個.....即是空空洞洞地去講的。或者，我用一個譬喻、一個假設，這只不過是一個假設而已。譬如有一名申請人，他離職之前是在法援署工作的，他在政府法援署工作的時候，是有份決定一些法援的個案，應該批給哪一些律師或哪一些律師行去做有關個案；又如果這位離職的同事，他申請外間工作的時候，是申請去一間律師行，而他就說去這個未來準僱主的律師行工作，也會做一些法援的個案。如果是有一個這樣假設的處境，我看到就一定會想，會否有實際利益衝突呢？又會否有潛在利益衝突呢？是否需要我拒絕他的申請呢？抑或我可以加入一些附加條件，例如容許他在這間私人律師行做事，但在他的管制期內，他就不可以直接或間接去做一些法援的個案呢？

那即是說，每一宗個案，我是要根據那個具體的情況，去考慮會否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然後再考慮公眾觀感對政府的誠信、管治又會有甚麼影響，然後再想是否有辦法去降低或消除。如果想到的話，就會把這些我想到的東西，以一個附加形式作為

附加條件。所以，如果沒有一些實際、具體……叫我就這樣講何謂潛在利益衝突，是比較困難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一個長期牽涉土地房屋政策的官員加入地產界的大機構，就算是裏面的其中一間子公司做事，對局長來說，會不會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真是一個很概括的回應。如果那份外間工作是與香港地產業有關，我會考慮會否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但是，如果那項申請是說去澳洲做地產、是說去內地做地產、是說去新加坡做地產，那我是有一個很大的可能性，覺得未必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何秀蘭議員：

主席，局長是否同意公務員事務局，她自己作為局長，是有責任阻止潛在的利益變成實際的利益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我是有責任……如果看到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我是有責任，第一，去看看有沒有辦法消除，若消除不到，有沒有辦法可以去降低。

何秀蘭議員：

主席，那局長如何理解公眾觀感呢？她覺得公眾觀感是怎樣形成的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公眾觀感就是要看看那件事情首先會否有實際利益衝突。如果有實際利益衝突，而衝突是相當明顯的話，我就認為一定會有負面公眾觀感的了；如果那件事情我自己判斷是沒有實際利益衝突，但可能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又會去考慮，這個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度會否引致一些普遍公眾負面的看法；又如果我判斷一項申請是沒有實際、也沒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我都會再去想一想，那會不會有一些負面的公眾觀感呢？但在第三個處境之下，那個可能性會相當高，因為我看不到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性是相當高，我就會覺得公眾負面的觀感並不會是一個高的或者大的程度。

何秀蘭議員：

那麼，局長覺得……在梁展文受聘於新世界中國這個聘任消息曝光之後，傳媒及公眾大家都嘩然，我相信大家都同意，那時候的公眾觀感是很負面的。局長，你會覺得當時如此負面的公眾觀感只是一個感性的反應，還是一個有理據的反應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何議員叫我去看穿市民的腦海是感性、還是理性，我很難回答這個問題，但我很肯定，感性的成分一定存在。

何秀蘭議員：

你有否嘗試去瞭解，或者做多些工夫去瞭解，這個公眾的負面觀感有沒有它的實質理據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如果行政長官在8月16日沒有撤回他要求我再重新審批梁先生這宗申請，以及加入紅灣半島補地價、拆卸.....建議拆卸紅灣半島這些元素，我相信我會在收回來的內部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這個問題上會作詳細考慮。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我問完我的問題。

主席：

俞局長，今次向你索取證供的研訊到此為止。日後如果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是會再通知你出席研訊的。曾經向你發出的傳票仍然有效。現在你可以退席，多謝你。

多謝各位出席研訊。今日研訊結束，請委員移步到C房，我們開一個簡短的閉門會議。

(研訊於下午7時40分結束)